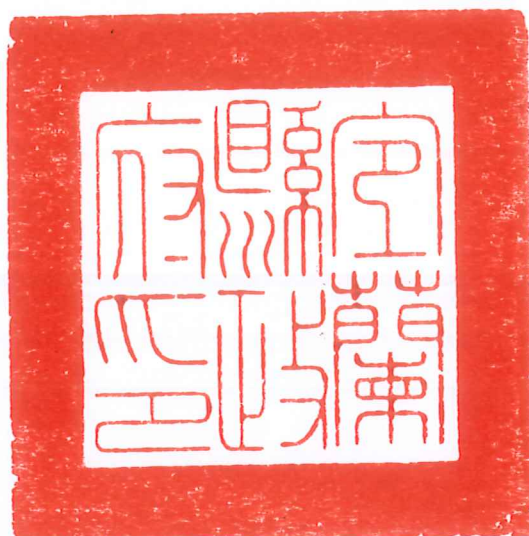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

附「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

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6064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 第三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係作為本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
-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不包含水電及其設備部分；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表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	地下層	平方公尺	8,500 元
	5層以下	平方公尺	6,300 元
	6層至10層	平方公尺	7,600 元
	11層至15層	平方公尺	11,000 元
	16層至20層	平方公尺	11,700 元
	21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100 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元
磚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4,400 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3,000 元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統一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間修正第二條附表內容。茲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化情形，每二年檢討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其變化情形逾前次調整後年指數累計達百分之二點五時，依該指數累計比例調整。…」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自一百零四年至一百十一年「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化情形已達百分之八點七七，爰修正本標準，調整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建築工程造價估算基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如附表。 <u>該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臺灣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u>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後段文字改列第二項。 三、修正本條附表，調整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
第三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係作為本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	第三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係作為本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	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不包含水電及其設備部分；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 <u>建築物工程造價</u> ，不包含水電及其設備部分；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刪除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修正前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總樓層數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八百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修正後

修正說明：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檢討調整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並於「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項下新增「地下層」類別。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表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	地下層	平方公尺 8,500 元
	5層以下	平方公尺 6,300 元
	6層至10層	平方公尺 7,600 元
	11層至15層	平方公尺 11,000 元
	16層至20層	平方公尺 11,700 元
	21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100 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元	
磚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4,400 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3,000 元	

